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中小字第3883號

原告 德誼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趙憶南

訴訟代理人 江奎徵律師

洪崑程

被告 賴建宏

上列原告因被告竊盜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112年度中簡附民字第114號），經刑事庭移送民事庭審理，於民國112年10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8,900元，及自民國112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程序事項之說明：

(一)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又聲明承受訴訟，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由法院送達於他造。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6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已由井琪變更為趙憶南，有原告公司變更登記表可證，原告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本件承受訴訟合於上開法律規定之程序。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兩造之主張：

(一)原告起訴主張：

被告於111年12月19日13時15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1樓原告德誼數位3C精品店內，趁原告店員不注意之

01 際，徒手扯斷店內展示用金色iPhone14 Pro Max 128G智慧
02 型手機防盜繩後，徒手竊取上開手機得手，隨即將上開手機
03 拿於手上步行離去。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求
04 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8,900元，及自起訴
05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07 陳述。

08 三、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10 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11 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12 者，準用第一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
13 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事實，業據原告提出為證。被告
14 受本院相當時期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既未到場，復
15 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依前揭規定，亦應視同自認，堪信原
16 告之主張為真實。

17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8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19 「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
20 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
21 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
22 益。」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216條定有明文。經查：系爭4
23 支手機，每支售價38,900元，業據原告提出同款手機發票、
24 蘋果手機全系列售價明細報導等件為據，又原告在臺中市○
25 區○○路0段000號1樓經營蘋果3C商品專賣店，審酌蘋果手
26 機銷售熱絡，原告專賣店位於新時代購物中心，為人潮眾多
27 之商城，依通常情形，原告應可順利售出系爭手機而獲取利
28 潤，故售價與進貨成本間之差價乃原告可得預期之利益，視
29 為原告所失利益。是以原告請求按售價計算被告應賠償金額
30 38,900元，於法有據。

31 (三)綜上，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216條規定，請求被告

01 給付38,9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2年6月11日
02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03 許，爰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04 四、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
05 定，法院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時，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爰為
06 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又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
07 刑事庭合議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事件，免納裁判費，本件訴
08 訟中亦未生其他訴訟費用，故毋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
09 併此敘明。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8 日
1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2 法 官 陳嘉宏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15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16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17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18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19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8 日
21 書記官 華鵲云